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臨時專門技術人員甄選公告

壹、依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暨參照「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貳、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名額：

一、一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曾犯刑責刑期未滿者、通緝有案者、患精神疾病（除醫生證明適任工作者外）或法定傳染病者。

二、參加甄試人員除需具備一般資格外，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及筆試科目、正取與備取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別	職稱	學歷及工作經驗 (需具備 1、2 項)	筆試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機械工程	約聘人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機械工程、機電整合及自動化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 具機械工程、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製造等相關工作七年以上經驗。	機械原理與應用、政府採購法、公共品質管理、專案管理。	2 人	2 人

參、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主辦機械工程等相關案件之起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結束業務執行與管理。

二、工作地點：金門縣。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不含放假日）。

二、報名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人力資源處（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服務電話：082-325628 轉 82226。

四、報名方式：

(一) 於報名截止日（105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金酒公司人力資源處收）。

(二) 蒞臨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名。

五、報名繳交文件：

(一) 甄選報名表一份，甄選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填寫（<http://www.kkl.gov.tw>）。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 (三) 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四)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1 張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另一張浮貼)。
-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1. 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印本，包含：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2)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 專業證照影印本【政府採購法證照、工程會認證之品管工程師證照、機械類技術士證照(工業用配管技術士、氣銲技術士、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機電整合技術士、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及自來水管承裝技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之技師(或建築師)證照，無則免附】。
- (六) 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係指我國政府頒發或認可之證明文件。

六、報名資料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繳交文件不齊、或規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二) 本次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印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 學歷：專科畢業得總成績 3 分、大學畢業得總成績 4 分、研究所畢業得總成績 5 分。
 - (二) 經歷：工作經驗至少七年，每增加一年增給總成績 1 分，未滿一年不給分。最高給予 10 分。
 - (三) 專業證照：
 - 1. 具有政府採購法證照給總成績 2 分。
 - 2. 具有工程會認證之品管工程師證照(需為有效證件)給總成績 2 分。

3. 具有下列機械相關之技術士證照(工業用配管技術士、氣銲技術士、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機電整合技術士、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及自來水管承裝技工)，甲級給總成績 3 分，乙級給總成績 2 分，丙級及不分級者給總成績 1 分。
4. 具有專業技術人員合格之技師(或建築師)證照，給總成績 5 分。
5. 本項得重複給分，最高給總成績 5 分。
- (四) 筆試科目：機械原理與應用、政府採購法、公共品質管理、專案管理，滿分以 100 分計。
- (五) 專業能力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六) 加分項目：應考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加總成績 3 分、中低收入戶加總成績 2 分(須檢附政府機關審核通過之有效證明文件)。
- (七)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1. 學歷總成績佔 5% (A)。
 2. 經歷總成績佔 10% (B)。
 3. 專業證照總成績 5% (C)。
 4.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D = \text{筆試成績} * 50\%$
 5.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E = \text{口試成績} * 30\%$
 6. 加分項目：F
 7. 總成績 = A+B+C+D+E+F

二、錄取方式：

- (一)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經歷、(4)學歷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陸、筆試、口試日期及時間：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辦理，請依准考證所載時間地點準時應試。

筆試、口試日期如遇天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試場所在地(金門縣)停止上班為標準，延期另行通知擇期辦理，請密切注意金酒公司網站(<http://www.kkl.gov.tw>)所發佈之訊息。

柒、錄取公告：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捌、錄取時效：

- 一、錄取者經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遺缺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

通知遞補者，則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二、錄取人於報到時，應經醫院完成「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表格由本公司提供)合格後，並備妥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專業證照正本等文件以供查證。體格及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玖、工作時間與薪資：

一、工作時間：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 (08：00~12：00、13：30~17：30)，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薪資：參照「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試用期三個月以六等一級敘薪(新台幣 43,680 元)，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改以七等一級至八等四級敘薪(敘薪等級召開評議會議審議，約新台幣 49,495~61,098 元)，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終止試用。錄取者並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新制、年終獎金，並得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聘用期限：依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需要聘用，預計聘用 3 年，採一年一聘，契約期滿視業務需要及考核結果辦理續聘。

拾、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及口試；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自備以下文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五、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七、應考人應準時依准考證所載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以後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有聲響者，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請應考人自備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
- 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一、參加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十二、口試之流程與進行方式：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1. 口試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自我介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學歷、工作經歷及未來工作展望)；第二部份：專業口試提問。
 2. 應考人進入口試考場，就口試位置，工作人員喊計時開始，並開始計時，考生開始自我介紹。
 3. 第一部份自我介紹，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2 分鐘時間到，計時人員會響鈴一短聲提醒；第二部分請口試老師提問，兩部分合計之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到響鈴兩短聲提醒，回答完畢後離開口試考場。
 4. 口試委員評分，滿分為 100 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歡迎上網查閱。金酒公司網站 (<http://www.kkl.gov.tw>)
- 二、應考人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酒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金酒公司 (082)325628 轉分機 8222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